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53號

原告 車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佳君

訴訟代理人 陳瑞杰

一、原告與被告修正汽車材料行即黃啟仲間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